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斌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斌水

项目负责人：刘斌水

填表人：刘斌水

建设单位：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3365603518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
区丰泽机械内

编制单位：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 13365603518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丰泽机械内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胶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丰泽机械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粒子改性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粒子改性材料 1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粒子改性材料 18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年4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5月6日~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34万元	比例	6.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3、《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p> <p>3、关于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019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2月18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烟囱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及冷却水槽用水补充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肥西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增加，家电行业持续发展，产生了一批家电企业，因此产生了一批专门为格力、美的等家电企业提供塑料零部件的企业，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内现有 1 号标准化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塑料粒子改性材料，以满足周边塑料加工企业对于塑料粒子的需求。

2017 年 1 月 3 日，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18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01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 年 4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对“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项目租赁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内现有 1 号标准化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项目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东侧及南侧为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标准化厂房	租赁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内现有 1 号标准化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建筑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办公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10 万 kWh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垃圾桶、危废临时堆放区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及排气筒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塑料粒子改性材料	1800t/a

续表二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PP 用量为 1500t/a；PE 用量为 150t/a；ABS 用量为 50t/a；60 号半精炼石蜡，用量为 20t/a；碳酸钙粉，用量约为 48t/a；硬脂酸，用量约为 5t/a；无机颜料（包括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用量约为 6t/a；有机颜料（包括酞菁绿、耐晒大红、永固黄、永固紫）用量约为 5t/a；

3.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及冷却水槽用水补充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肥西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达标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台数
1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7
2	拌料机	7
3	储料桶	4
4	吹干机	7
5	切料机	7
6	立式混合机	5
7	冷却塔	1
8	注塑机	2

续表二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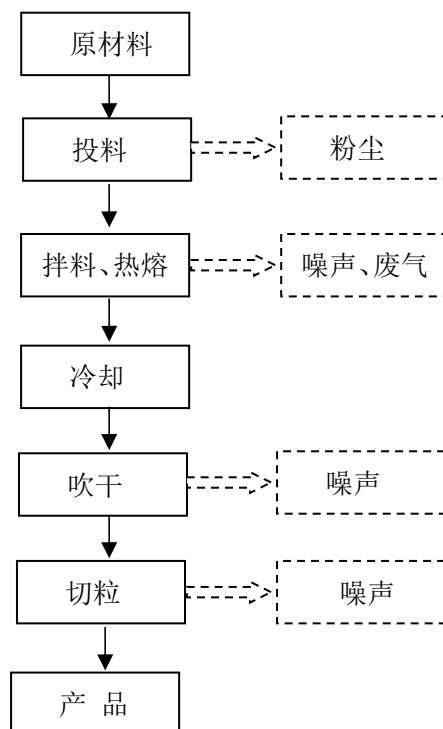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塑料颗粒、颜料等配剂进入厂区，根据订单的不同调配不同的颜色，将塑料颗粒与颜料、石蜡、碳酸钙粉等原料投入拌料机拌匀，加热热熔（本项目的操作温度为 120~230℃，挤出后进入冷却水槽冷却，经吹干后放入切料机中切粒，最终成为产品。

其中投料时因原料中有部分是粉料，因而会产生粉尘；原料热熔时原料中的塑料及有机颜料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设备使用时会产生噪声。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及冷却水槽用水补充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肥西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达标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及原料中有机物质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投料拌料工序设有专门的拌料房，密闭性较好，投料时该部分粉尘可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除尘器清灰。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清灰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库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封闭式拌料房+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8%。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	14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集气罩及排气筒	4
2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1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1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2
4	——	合计	34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项目租赁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内现有 1 号标准化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项目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东侧及南侧为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区建筑面积约 30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根据肥西县人民政府肥政[2005]212 号文《关于同意建立紫蓬镇工业集中区的请示》明确同意紫蓬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紫蓬镇工业集中区位于森林大道北侧，与高新区、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等各大园区毗邻，区位优势明显，接受周边园区的辐射。主导产业为家电配套、汽车配套、装配制造。本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电器行业配套产品，符合其产业规划。项目租赁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内现有 1 号标准化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项目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合肥武强泡塑有限公司，东侧及南侧为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 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也不属于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发展类。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规划服从肥西县整体规划，满足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符合整体布局和功能分区的要求，保护所在地环境，较好的满足社会需求，能综合提高社会效益、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水环境：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声学环境：本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区域噪声本底值较好，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7、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和原料热熔时有机物质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计算，本项目须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同时，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所在地附近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区域，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肥西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除尘器清灰和生活垃圾，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内，系租赁合肥丰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1 号标准化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粒子改性材料 1800 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营运期，本项目投料工序设置在密闭性较好的专门的拌料房内，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塑料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清灰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05-06~ 2019-05-07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统计及平行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8.3.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27	2005115	202177
标准值 (mg/L)	188	5.29	7.34
不确定度 (mg/L)	8	0.21	0.05
测定值 (mg/L)	189	5.25	7.3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8.3.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27	2005115	202177
标准值 (mg/L)	188	5.29	7.34
不确定度 (mg/L)	8	0.21	0.05
测定值 (mg/L)	187	5.22	7.3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8.3.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3		S03		S03	
测定值 (mg/L)	221	230	10.9	11.4	114	110
平均值 (mg/L)	226		11.2		112	
相对偏差 (%)	2.0		2.2		1.8	
合格范围 (%)	≤ 10		≤ 10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续表五

8.3.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9		S09		S09	
测定值 (mg/L)	214	214	10.9	11.8	117	114
平均值 (mg/L)	214		11.4		116	
相对偏差 (%)	0.0		4.0		1.3	
合格范围 (%)	≤10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8.3.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悬浮物
S01	219	10.1	7.95	105
S02	226	11.0	7.95	111
平均值 (mg/L)	222	10.6	7.95	108
相对偏差 (%)	1.6	4.3	0	2.8
合格范围 (%)	≤10	≤10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悬浮物
S07	229	10.6	7.91	108
S08	232	10.0	7.91	110
平均值 (mg/L)	230	10.3	7.91	109
相对偏差 (%)	0.6	2.9	0	0.9
合格范围 (%)	≤10	≤10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3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COD 恒温加热器/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MB-9012A			
5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各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动植物油、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1、带“※”的检测项目是由外包公司执行；

2、具体点位GPS坐标描述：

N1:31.781381°N,117.092843°E; N2:31.780459°N,117.092709°E;

N3:31.780988°N,117.091867°E; N4:31.781713°N,117.092130°E.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至5月7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5月6日生产6t塑料粒子，生产负荷约为100%；5月7日生产6t塑料粒子，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19.5.6	塑料粒子	6t/天	6t/天	100
2019.5.7	塑料粒子	6t/天	6t/天	100
备注	年产 1800t 塑料粒子改性材料，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 6t 塑料粒子改性材料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5-06	10:11	阴	16.7	101.1	东	2.5	64
	12:11		18.4	101.0	东	2.4	60
	14:11		20.9	100.9	东	2.2	57
	16:11		17.4	101.0	东	2.3	60
2019-05-07	10:11	阴	15.9	101.0	东	2.4	61
	12:11		18.1	100.9	东	2.3	57
	14:11		20.8	100.8	东	2.1	55
	16:11		17.7	100.9	东	2.2	57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完成日期	2019-05-09	检出限	0.07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5-06	10:11-11:11	0.38	0.41	0.63	0.43	
	12:11-13:11	0.39	0.44	0.65	0.48	
	14:11-15:11	0.34	0.44	0.65	0.43	
	16:11-17:11	0.30	0.47	0.65	0.49	
2019-05-07	10:11-11:11	0.34	0.46	0.61	0.41	
	12:11-13:11	0.35	0.47	0.61	0.43	
	14:11-15:11	0.38	0.43	0.63	0.43	
	16:11-17:11	0.36	0.41	0.67	0.43	

表 7.2-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3)	完成日期	2019-05-10	检出限	0.001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5-06	10:11-11:11	0.128	0.197	0.243	0.188	
	12:11-13:11	0.141	0.164	0.262	0.202	
	14:11-15:11	0.137	0.169	0.236	0.162	
	16:11-17:11	0.137	0.176	0.263	0.174	
2019-05-07	10:11-11:11	0.134	0.182	0.242	0.203	
	12:11-13:11	0.127	0.164	0.239	0.211	
	14:11-15:11	0.141	0.177	0.267	0.195	
	16:11-17:11	0.141	0.187	0.242	0.176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19-05-06	除尘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1.1	17	2.9	8.4	3810	3483
		第二次	/	0.126	101.1	18	3.0	8.3	3765	3426
		第三次	/	0.126	101.1	19	3.1	8.4	3810	3452
		第四次	/	0.126	101.1	20	3.0	8.4	3810	3443
	除尘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1.1	16	2.6	8.2	3720	3423
		第二次	15	0.126	101.1	17	2.7	8.2	3720	3407
		第三次	15	0.126	101.1	18	2.6	8.2	3720	3399
		第四次	15	0.126	101.1	18	2.6	8.1	3674	3357
	有机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59	101.1	17	3.1	12.3	7041	6423
		第二次	/	0.159	101.1	18	3.0	12.3	7041	6407
		第三次	/	0.159	101.1	18	3.1	12.4	7098	6453
		第四次	/	0.159	101.1	17	3.0	12.3	7041	6429
	有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238	101.1	16	2.7	8.4	7197	6615
		第二次	15	0.238	101.1	16	2.5	8.4	7197	6629
		第三次	15	0.238	101.1	17	2.6	8.5	7283	6678
		第四次	15	0.238	101.1	18	2.7	8.3	7111	6491
2019-05-07	除尘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1.0	17	3.1	8.5	3856	3517
		第二次	/	0.126	101.0	18	3.2	8.4	3810	3460
		第三次	/	0.126	101.0	19	3.1	8.4	3810	3337
		第四次	/	0.126	101.0	20	3.1	8.4	3810	3440
	除尘	第一次	15	0.126	101.0	16	2.7	8.2	3720	3419

废气出口	第二次	15	0.126	101.0	17	2.8	8.1	3674	3362
	第三次	15	0.126	101.0	17	2.5	8.2	3720	3414
	第四次	15	0.126	101.0	18	2.6	8.2	3720	3399
有机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59	101.0	17	3.1	12.4	7098	6475
	第二次	/	0.159	101.0	17	3.1	12.4	7098	6475
	第三次	/	0.159	101.0	18	3.0	12.5	7155	6511
	第四次	/	0.159	101.0	19	3.1	12.3	7041	6379
有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238	101.0	14	2.7	8.7	7454	6899
	第二次	15	0.238	101.0	15	2.7	8.8	7540	6954
	第三次	15	0.238	101.0	15	2.5	8.8	7540	6969
	第四次	15	0.238	101.0	16	2.5	8.7	7454	686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 (L)	6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9-05-09			
	采样位置	有机废气进口		有机废气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5-06	第一次	30.8	0.198	6.90	4.57×10 ⁻²
	第二次	30.2	0.193	6.93	4.59×10 ⁻²
	第三次	30.2	0.195	6.99	4.67×10 ⁻²
	第四次	30.1	0.193	7.06	4.58×10 ⁻²
2019-05-07	第一次	30.4	0.197	6.92	4.77×10 ⁻²
	第二次	30.7	0.199	7.04	4.89×10 ⁻²
	第三次	30.8	0.201	6.88	4.80×10 ⁻²
	第四次	31.0	0.198	6.88	4.72×10 ⁻²

表 7.2-6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 (L)	1800			
	检出限 (mg/m^3)	0.1			
	完成日期	2019-05-09			
	采样位置	除尘废气进口		除尘废气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19-05-06	第一次	4.2	1.45×10^{-2}	0.8	2.66×10^{-3}
	第二次	4.7	1.63×10^{-2}	0.8	2.78×10^{-3}
	第三次	3.0	1.03×10^{-2}	0.7	2.52×10^{-3}
	第四次	3.0	1.03×10^{-2}	0.7	2.43×10^{-3}
2019-05-07	第一次	3.0	1.04×10^{-2}	0.7	2.52×10^{-3}
	第二次	3.0	1.03×10^{-2}	0.6	2.05×10^{-3}
	第三次	4.7	1.56×10^{-2}	0.8	2.65×10^{-3}
	第四次	3.0	1.03×10^{-2}	0.8	2.60×10^{-3}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7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5-06~2019-05-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5-06				2019-05-07			
	10:17	11:46	14:19	16:18	10:41	12:16	14:37	17:02
化学需氧量	222	226	228	221	230	214	228	211
PH (无量纲)	7.95	7.99	8.09	8.03	7.91	7.91	8.08	8.07
氨氮	10.6	11.2	11.9	12.3	10.3	11.4	12.0	11.1
悬浮物	108	112	118	121	109	116	120	119
动植物油 ※	1.28	1.22	1.25	1.29	1.14	1.19	1.21	1.24

续表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91~8.09，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2.3mg/L、121mg/L、230mg/L、1.29mg/L，均符合肥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6 2019-05-0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8:55	56.4	阴	2.7
N2	生产噪声		09:20	55.7		
N3	生产噪声		09:45	55.3		
N4	生产噪声		10:10	55.4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0	46.3		3.1
N2	生产噪声		22:35	45.7		
N3	生产噪声		23:00	45.4		
N4	生产噪声		23:25	45.6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7.2-7 2019-05-07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3	55.9	阴	2.7
N2	生产噪声		09:48	54.6		
N3	生产噪声		10:13	56.3		
N4	生产噪声		10:38	57.1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9	46.1		3.0
N2	生产噪声		22:44	45.2		
N3	生产噪声		23:09	46.0		
N4	生产噪声		23:34	47.3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内，系租赁合肥丰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1 号标准化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粒子改性材料 1800 吨的生产规模。</p>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2	<p>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3	<p>营运期，本项目投料工序设置在密闭性较好的专门的拌料房内，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塑料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p> <p>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4	<p>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清灰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清灰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67\text{mg}/\text{m}^3$ ，均小于 $4.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267\text{mg}/\text{m}^3$ ，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7.06\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91~8.09，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2.3\text{mg}/\text{L}$ 、 $121\text{mg}/\text{L}$ 、 $230\text{mg}/\text{L}$ 、 $1.29\text{mg}/\text{L}$ ，均符合肥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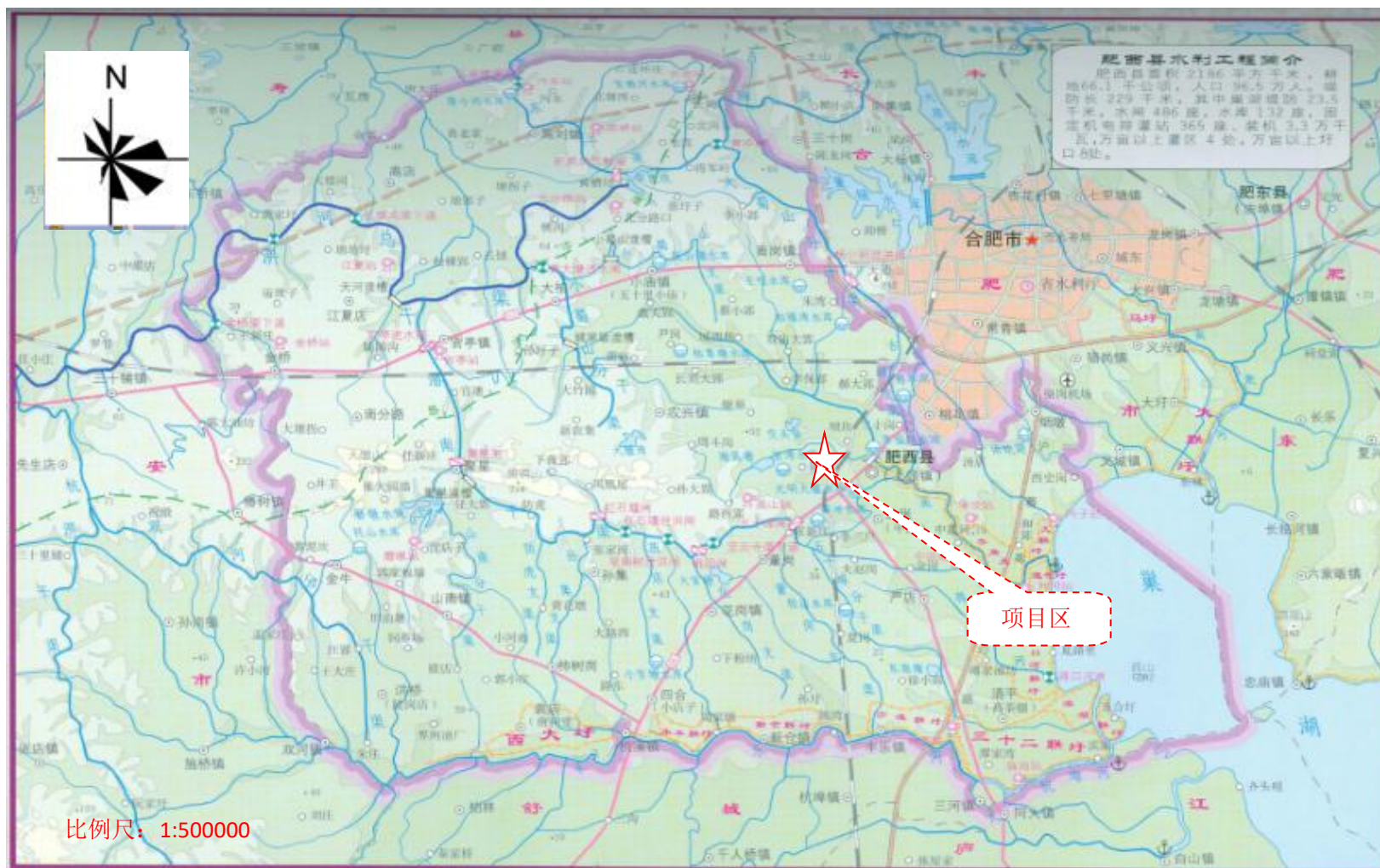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清灰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验收批文；
- 3、入园证明；
- 4、环评批复；
- 5、危废处置协议；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周边关系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刘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厂房位置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肥西县紫蓬工业园蓬二路，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楼。

二、租赁期限及面积

1、乙方租赁甲方厂房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止，乙方租赁甲方厂房面积为 3000 平方米；

2、甲方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将出租厂房按合同约定交予乙方；

3、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同等条件，乙方优先。

三、厂房的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 元。

2、租金支付方式：每次提前壹个月以现金方式支付后六个月全部租金人民币 150000 元。

3、甲方所得租金为净得租金，如有相关税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税票等凭据，如乙方需有关凭据等，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合同签订当日，乙方交予甲方租赁定金人民币 2 万元整，乙方全额支付第一次租金后甲方将出租厂房交予乙方，租赁定金人民币 2 万元转为租赁押金。合同期满，乙方无拖欠租金、水电费、通讯费、损坏且未修复租用厂房、继续占据厂房等情形，租赁押金退还乙方。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产生的水、电、燃气、电话等生产生活、通讯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在次月 5 日前，将上月水、电、燃气、电话等生产生活、通讯等费用全额交予甲方。

2、租赁期间，甲方收取乙方水、电费时，按照实际产生的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提前退租，应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如甲方提前收回出租厂房，应赔偿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支付的（如水费、电费等）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每逾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乙方逾期交纳厂房租金超过半个月，除补交租金、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逾期交纳厂房租金超过两个月，乙方存放在租赁厂房中货物视作无主货物，甲方有权处置，且乙方不作任何追究。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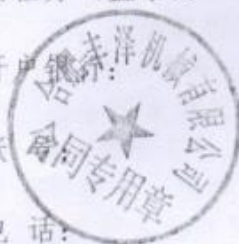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开户银行：
帐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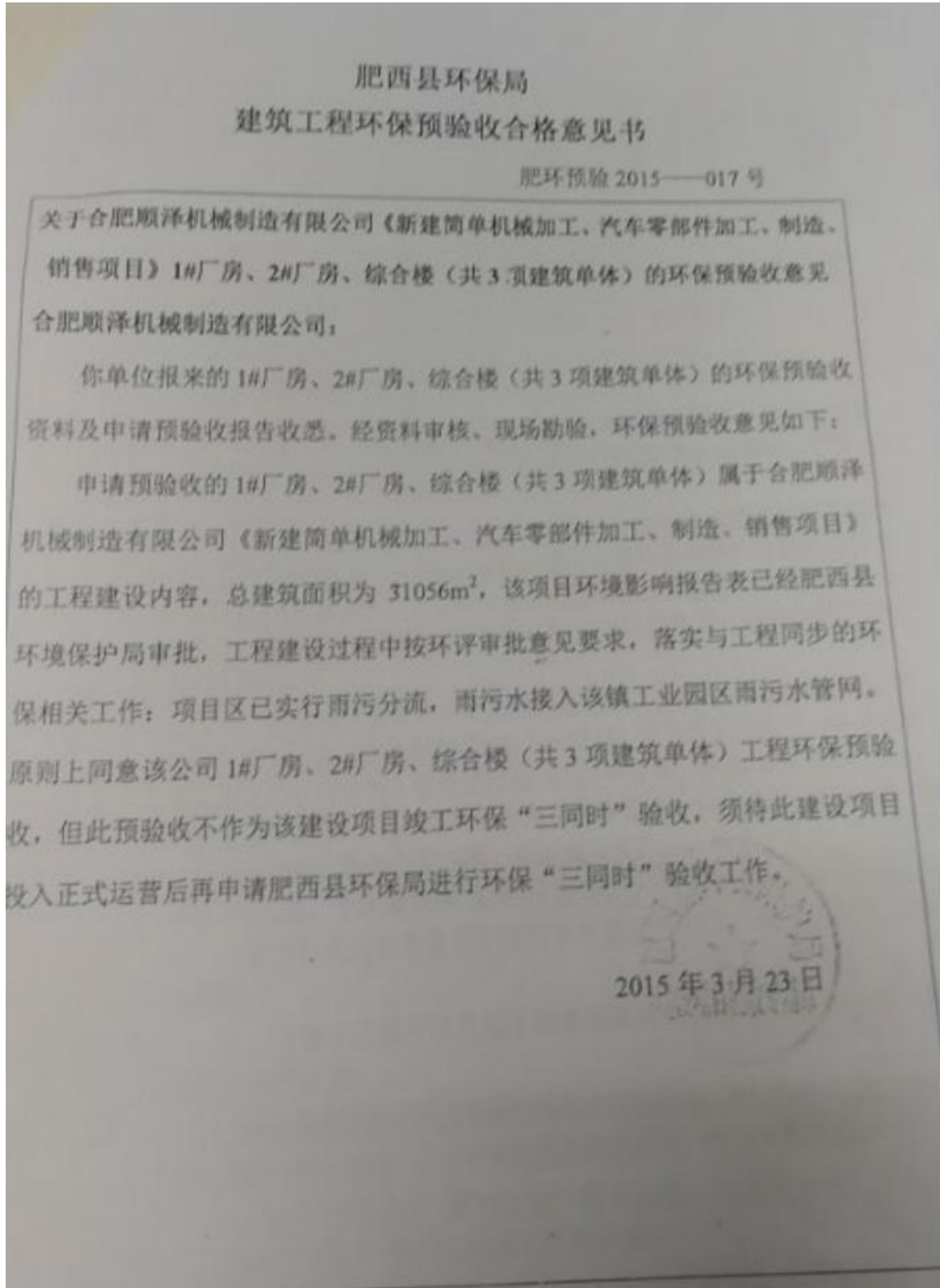
承租方（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16.11.26
签约地点：合肥

附件 2 房东验收批文



附件 3 入园证明

证 明

肥西县环保局：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我镇招商引资企业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家电零部件生产，经镇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同意入园，现需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附件 4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9）019 号

关于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察、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内，系租赁合肥丰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1 号标准化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粒子改性材料 1800 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营运期，本项目投料工序设置在密闭性较好的专门的拌料房内，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塑料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清灰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AXHB(HF)-2019-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HF)-2019-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或由甲方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危险废物转移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AXHB(HF)-2019-00

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2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挥发性有机气体	4500元/吨

2、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 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 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 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费用, 此费用在合同期内有效, 可抵用危险废物处置费。若合同期间内处置费用少于预收费用,

AXHB(HF)-2019-00

则多余部分作为甲方服务费不再退还。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李峻松

联络人：刘斌

电话：0555-2332322

电话：13365603518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2019042704301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19042704301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丰泽机械内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05月12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87076

传真：0551-65887073

监督：0551-65887071

网址：www.wztest.com.cn

报告编号：2019042704301H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1800			
	检出限 (mg/m ³)	0.1			
	完成日期	2019-05-09			
	采样位置	除尘废气进口		除尘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5-06	第一次	4.2	1.45×10 ⁻²	0.8	2.66×10 ⁻³
	第二次	4.7	1.63×10 ⁻²	0.8	2.78×10 ⁻³
	第三次	3.0	1.03×10 ⁻²	0.7	2.52×10 ⁻³
	第四次	3.0	1.03×10 ⁻²	0.7	2.43×10 ⁻³
2019-05-07	第一次	3.0	1.04×10 ⁻²	0.7	2.52×10 ⁻³
	第二次	3.0	1.03×10 ⁻²	0.6	2.05×10 ⁻³
	第三次	4.7	1.56×10 ⁻²	0.8	2.65×10 ⁻³
	第四次	3.0	1.03×10 ⁻²	0.8	2.60×10 ⁻³

报告编号：2019042704301H

表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	6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9-05-09			
	采样位置	有机废气进口		有机废气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5-06	第一次	30.8	0.198	6.90	4.57×10 ⁻²
	第二次	30.2	0.193	6.93	4.59×10 ⁻²
	第三次	30.2	0.195	6.99	4.67×10 ⁻²
	第四次	30.1	0.193	7.06	4.58×10 ⁻²
2019-05-07	第一次	30.4	0.197	6.92	4.77×10 ⁻²
	第二次	30.7	0.199	7.04	4.89×10 ⁻²
	第三次	30.8	0.201	6.88	4.80×10 ⁻²
	第四次	31.0	0.198	6.88	4.72×10 ⁻²

表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19-05-06	除尘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1.1	17	2.9	8.4	3810	3483
		第二次	/	0.126	101.1	18	3.0	8.3	3765	3426
		第三次	/	0.126	101.1	19	3.1	8.4	3810	3452
		第四次	/	0.126	101.1	20	3.0	8.4	3810	3443
	除尘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1.1	16	2.6	8.2	3720	3423
		第二次	15	0.126	101.1	17	2.7	8.2	3720	3407
		第三次	15	0.126	101.1	18	2.6	8.2	3720	3399
		第四次	15	0.126	101.1	18	2.6	8.1	3674	3357
	有机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59	101.1	17	3.1	12.3	7041	6423
		第二次	/	0.159	101.1	18	3.0	12.3	7041	6407
		第三次	/	0.159	101.1	18	3.1	12.4	7098	6453
		第四次	/	0.159	101.1	17	3.0	12.3	7041	6429

报告编号：2019042704301H

续上表

	有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238	101.1	16	2.7	8.4	7197	6615
		第二次	15	0.238	101.1	16	2.5	8.4	7197	6629
		第三次	15	0.238	101.1	17	2.6	8.5	7283	6678
		第四次	15	0.238	101.1	18	2.7	8.3	7111	6491
2019-05-07	除尘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1.0	17	3.1	8.5	3856	3517
		第二次	/	0.126	101.0	18	3.2	8.4	3810	3460
		第三次	/	0.126	101.0	19	3.1	8.4	3810	3337
		第四次	/	0.126	101.0	20	3.1	8.4	3810	3440
	除尘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1.0	16	2.7	8.2	3720	3419
		第二次	15	0.126	101.0	17	2.8	8.1	3674	3362
		第三次	15	0.126	101.0	17	2.5	8.2	3720	3414
		第四次	15	0.126	101.0	18	2.6	8.2	3720	3399
	有机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59	101.0	17	3.1	12.4	7098	6475
		第二次	/	0.159	101.0	17	3.1	12.4	7098	6475
		第三次	/	0.159	101.0	18	3.0	12.5	7155	6511
		第四次	/	0.159	101.0	19	3.1	12.3	7041	6379
	有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238	101.0	14	2.7	8.7	7454	6899
		第二次	15	0.238	101.0	15	2.7	8.8	7540	6954
		第三次	15	0.238	101.0	15	2.5	8.8	7540	6969
		第四次	15	0.238	101.0	16	2.5	8.7	7454	6868

报告编号：2019042704301H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5-10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5-06	10:11-11:11	0.128	0.197	0.243	0.188	
	12:11-13:11	0.141	0.164	0.262	0.202	
	14:11-15:11	0.137	0.169	0.236	0.162	
	16:11-17:11	0.137	0.176	0.263	0.174	
2019-05-07	10:11-11:11	0.134	0.182	0.242	0.203	
	12:11-13:11	0.127	0.164	0.239	0.211	
	14:11-15:11	0.141	0.177	0.267	0.195	
	16:11-17:11	0.141	0.187	0.242	0.176	

表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5-09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5-06	10:11-11:11	0.38	0.41	0.63	0.43	
	12:11-13:11	0.39	0.44	0.65	0.48	
	14:11-15:11	0.34	0.44	0.65	0.43	
	16:11-17:11	0.30	0.47	0.65	0.49	
2019-05-07	10:11-11:11	0.34	0.46	0.61	0.41	
	12:11-13:11	0.35	0.47	0.61	0.43	
	14:11-15:11	0.38	0.43	0.63	0.43	
	16:11-17:11	0.36	0.41	0.67	0.43	

报告编号：2019042704301H

表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5-06	10:11	阴	16.7	101.1	东	2.5	64
	12:11		18.4	101.0	东	2.4	60
	14:11		20.9	100.9	东	2.2	57
	16:11		17.4	101.0	东	2.3	60
2019-05-07	10:11	阴	15.9	101.0	东	2.4	61
	12:11		18.1	100.9	东	2.3	57
	14:11		20.8	100.8	东	2.1	55
	16:11		17.7	100.9	东	2.2	57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MB-9012A、酸式滴定管 50m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子天平 PWN125DZH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5-06~2019-05-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5-06				2019-05-07				
	10:17	11:46	14:19	16:18	10:41	12:16	14:37	17:02	
化学需氧量	222	226	228	221	230	214	228	211	
PH (无量纲)	7.95	7.99	8.09	8.03	7.91	7.91	8.08	8.07	
氨氮	10.6	11.2	11.9	12.3	10.3	11.4	12.0	11.1	
悬浮物	108	112	118	121	109	116	120	119	
动植物油※	1.28	1.22	1.25	1.29	1.14	1.19	1.21	1.24	

报告编号：2019042704301H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校准器 AWA6221B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05-06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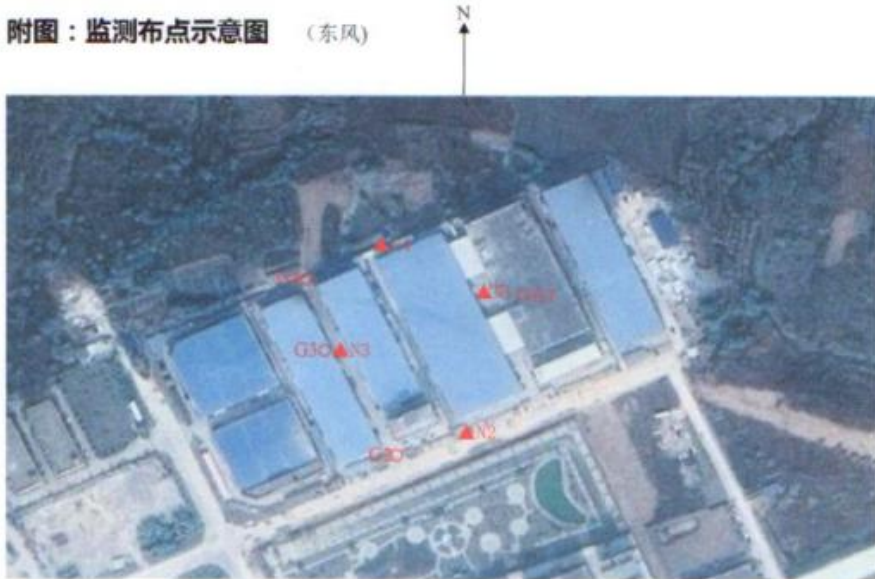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8:55	56.4	阴	2.7
N2	生产噪声		09:20	55.7		
N3	生产噪声		09:45	55.3		
N4	生产噪声		10:10	55.4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0	46.3		3.1
N2	生产噪声		22:35	45.7		
N3	生产噪声		23:00	45.4		
N4	生产噪声		23:25	45.6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9-05-07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3	55.9	阴	2.7
N2	生产噪声		09:48	54.6		
N3	生产噪声		10:13	56.3		
N4	生产噪声		10:38	57.1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9	46.1		3.0
N2	生产噪声		22:44	45.2		
N3	生产噪声		23:09	46.0		
N4	生产噪声		23:34	47.3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2019042704301H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注：1、带“※”的检测项目是由外包公司执行；

2、具体点位GPS坐标描述：

N1:31.781381°N,117.092843°E; N2:31.780459°N,117.092709°E;

N3:31.780988°N,117.091867°E; N4:31.781713°N,117.092130°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李红红 二审：周蒙蒙 三审：黄彬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19.05.12 日期：2019.05.12 日期：2019.05.12 日期：2019.05.12



报告编号：2019042704301H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报告编号：2019042704301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3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5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27	2005115	202177
标准值 (mg/L)	188	5.29	7.34
不确定度 (mg/L)	8	0.21	0.05
测定值 (mg/L)	189	5.25	7.3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27	2005115	202177
标准值 (mg/L)	188	5.29	7.34
不确定度 (mg/L)	8	0.21	0.05
测定值 (mg/L)	187	5.22	7.3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3		S03		S03	
测定值 (mg/L)	221	230	10.9	11.4	114	110
平均值 (mg/L)	226		11.2		112	
相对偏差 (%)	2.0		2.2		1.8	
合格范围 (%)	≤ 10		≤ 10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19042704301H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9		S09		S09	
测定值 (mg/L)	214	214	10.9	11.8	117	114
平均值 (mg/L)	214		11.4		116	
相对偏差 (%)	0.0		4.0		1.3	
合格范围 (%)	≤10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悬浮物
S01	219	10.1	7.95	105
S02	226	11.0	7.95	111
平均值 (mg/L)	222	10.6	7.95	108
相对偏差 (%)	1.6	4.3	0	2.8
合格范围 (%)	≤10	≤10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悬浮物
S07	229	10.6	7.91	108
S08	232	10.0	7.91	110
平均值 (mg/L)	230	10.3	7.91	109
相对偏差 (%)	0.6	2.9	0	0.9
合格范围 (%)	≤10	≤10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05-06~ 2019-05-07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5 月 6 日生产 6t 塑料粒子，生产负荷约为 100%；5 月 7 日生产 6t 塑料粒子，生产负荷约为 100%。

单位（盖章）：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0日，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01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项目租赁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内现有1号标准化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塑料粒子改性材料，总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粒子改性材料1800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4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月3日，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9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2月1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01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年4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环保投资比例6.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参照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及原料中有机物质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滤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投料拌料工序设有专门的拌料房，密闭性较好，投料时该部分粉尘可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经加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及冷却水槽用水补充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合肥丰泽机械有限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肥西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达标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清灰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5月6日到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67mg/m³，均小于4.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0.267mg/m³，均小于1.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7.06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要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0.8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91~8.09，被测因子氨氮、SS、CODCr、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2.3mg/L、121mg/L、230mg/L、1.29mg/L，均符合肥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清灰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杜绝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3、按照相应规范建设危废仓库，规范危废的日常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胶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胶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丰泽机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改性材料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改性材料 1800 吨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约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ND5J15F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7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颗粒物	0			0.0138					0.0138			+0.138
	非甲烷总烃	0			0.041					0.041			+0.041
	废水	0											
	COD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